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楊武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6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33118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1份  
(35018153\_1133118295\_1\_ATTACHMENT1.odt)
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7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政策諮詢管道，該署特設置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：以委員就職日114年4月1日起算，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（自民國90年4月1日以後至民國102年4月1日以前出生者）之青少年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114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（510011彰



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（郵戳為憑），或以電子郵件將彙整為同一個PDF檔之報名資料寄至報名信箱（cindy750831@gmail.com）。

17  (三) 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4-8360105#3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